

有關在江豚出沒高峯期進行石鼓洲焚化爐海底電纜工程的提問
(文件 IDC 72/2021 號)

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

如地政總署在題述工程的公眾諮詢期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屆滿未有收到反對意見，地政總署會批准該項擬議工程，署方會在該屆滿日期起計大約 4 星期內就有關的批准公告安排刊憲。至於涉及該項擬議工程的施工日期，本處相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會作出回應。

2021 年 9 月